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任期届满，本人于 2015 年 5 月董事会换届离任，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3 次，实际出席 3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情况。董事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文件名称	独立意见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1. 13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3. 1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 4. 22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5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 2016 年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研发进度等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下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管理层进行交流，通过电话和网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3、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振勇

2016年4月13日